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39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振興

被告 宸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玲玉

被告 李宜君即林河樑之繼承人

林柏佑即林河樑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4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法人與自然人在法律上分屬不同人格。依原告所提用電實地調查書，用電戶名為宸億企業有限公司，用電人卻記載為林河樑，則本件供電契約究係存在於原告與宸億企業有限公司之間？或與林河樑之間？容有未明。並應具狀說明請求各被告給付及連帶賠償之請求權基礎分別為何(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)？

(二)提出電號00-00-0000-000號(下稱系爭電號)之完整申請契約

01 書影本（應清晰可資辨識）。

02 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
03 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6 法 官 范嘉紋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09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10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顏麗芸